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行政文書送達處所之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律

《行政程序法》

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 報載法務部因許多人住居地與戶籍地不同，出現收不到罰單等行政文書進而衍生訴訟，法務部將修法明定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時，如果民眾已向該機關陳明「特定地址」，就應優先向該地址寄送；並增訂如民眾向機關陳明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，也應優先送至該信箱；若沒有陳明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，才送至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就業處所。

(2018/11/21 中央社)

(二) 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67條規定：「送達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。」行政機關文書送達所依據的法律規定，包括《行政程序法》第67條至第91條規定之送達方式包括：一般送達（自行送達、郵務送達）；間接、補充、付與送達；留置送達；寄存送達。以報載之罰單送達為例，實務上行政文書合法送達應具備之要件如下：

1. 送達時間：(1) 應於所載繳納罰款期間之起始日前送達。(2) 除應受送達人不拒絕者及交付郵政

機關辦理外，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、日沒後為之。

2. 送達對象：(1) 應向應受送達人送達。(2) 對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。(3) 對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(4)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(5) 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關、團體為之。
3. 應送達處所：(1) 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(2) 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(3)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，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(一)行政文書送達處所，宜尊重當事人意願，可兼具合法送達及保障隱私權之效果

《行政程序法》規定行政文書應送達至受送達人的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等地，才算合法送達。但前述處所可能皆非受送達人實際住居地，或因涉及受送達人隱私問題，不希望行政文書送達到住居地，產生不易送達或不尊

重受送達人意願等爭議，例如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之妨害善良風俗行政裁罰案件，為尊重受送達人個人隱私，或可讓其自選處分書送達地，以避免寄到受送達人住居所而引發紛爭。且依現行規定，行政文書要送達受送達人的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、就業處所，但實務上常出現行政機關將受送達人之戶籍地視為其住居所，但住居所未必即是戶籍地，行政文書送達至戶籍地是否屬算合法送達？受送達人亦常有異議，以交通違規案件為例，受送達人常期居住於台北市，但監理單位將違規舉發通知單寄到其戶籍地高雄市，等到受送達人得知違規裁罰時，恐已逾期一段時間，須再受到加倍罰鍰之處分，此時因《行政程序法》所稱「住居所」與戶籍地不同，除了無法合法送達，也造成受送達人權益受損。未來如能修法規定，尊重受送達人表達改寄到「特定地址」與「郵政信箱」的意願，確可讓行政機關依法處理，可達到兼具合法送達及保障隱私權之效果。

(二) 受送達人已向行政機關表達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，應優先以其表達之處所辦理送達

送達原則上應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等地為之。但實務上常見應受送達人另向行政機關表達以「特定地址」與「郵政信箱」為送達處所者，尤其受送達人以「郵政信箱」為送達處所的原因，可能係基於個人隱私或工作關係住居所變動頻繁等因素，透過郵政信箱應是受送達人較易接收文書的所在。基於簡政便民考量，並符合行政實務上的需求，《行政程序法》增訂應受送達人已向行政機關

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，行政機關應優先以該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為應送達處所，如以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，於郵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，發生送達效力。若受送達人未表達要將行政文書寄至何處，再依規定送達到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等地，以因應時空環境變遷、社會經濟活動之多樣性。

綜上所述，《行政程序法》自 2001 年施行以來，雖已歷經多次修正，惟因時空環境多所轉變，在新興網路科技發展、社會經濟活動多元化及擴大人民公共參與等趨勢下，為避免法令適用產生窒礙難行現象，並兼顧保障人民權利，行政文書送達處所亦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調整修正，以達減少浪費資源、有效送達之目標。

撰稿人：翁栢萱